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尤裕民

被告 劉芮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萬6,142元，及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7,9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於112年9月5日向原告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80萬元，期限6年，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5日起至118年9月5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依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上開借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尚欠71萬6,142元及利息、違

01 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2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
13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網路郵局存款利率
14 資料、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
15 單等件為證(卷第17至18、19、21、23至26頁)，且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7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8 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閱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從
1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22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7,93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劉家蕙